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送日期:2015年3月26日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于2015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人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鹏华国企业债
场内简称	鹏华国企债
基金代码	000007
交易代码	0000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3月8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总资产	107,854,236.52元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对中国企业债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使基金持有人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1)资产配置策略 为有效管理基金,本基金重点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及利率变化趋势。因此,对宏观经济形势及中央银行货币政策尤甚是利用的策略或成为投资策略的基本依据,为资产配置提供理论指导。

本基金将针对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和利率变动趋势适时调整资产配置比例,对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和现金资产的配置比例进行动态调整。

(2)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主要采取期限策略,同时基于以收益率曲线策略、收息策略、息差策略、息差策略、择时策略和投资策略,在适度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严格的利差分析和对收益率曲线变化的趋势的判断,提高资金流动性及收益水平,力争取得超越基金基准相当的收益。

(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股票投资以精选个股为主,发挥基金管理人专业研究团队的研究能力,考察上市公司的行业地位、成长性、盈利能力、成长性、估值水平等多重因素,精选流动性好、成长性高、稳定增长的股票进行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企业债指数收益率,该期间的收益与风险系数较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具有中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戴巍	蒋松云
信息披露负责人	0755-82825720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zhongguo@phfund.com.cn	csdush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999	95588
传真	0755-82021126	010-66105798

2.4 债券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中航国际中心34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4年	2013年3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	余额	2,761,469.66	149,993,489.11
本期利润		30,274,073.70	13,294,449.0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235	-0.016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7%	-2.5%
3.1.2 期末份额总额增长率		14.17%	-1.2%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94	-0.024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9,033,223.48	497,719,789.8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14%	0.9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润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入)和利息收入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不扣除实现收益扣减的已公开价值变动收益。

(2)所列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申购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销户费、申购费、赎回费、转换费等),计算费用后实际收益将低于所列数字。

(3)表示“定期报告期末”即2014年12月31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日的。

(4)本基金合同自2013年3月8日生效,至2013年12月31日未满一年,故2013年的数据是指合同成立日至2013年12月31日的年度数据。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3月8日生效。

2.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次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年	0.088	1,016,596.20	422,658.00	1,439,254.20	
2013年3月8日起	-	-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0.088	1,016,596.20	422,658.00	1,439,254.20	
合计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管理其基金的经验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2月22日,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大利利欧资本投资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深圳市北川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成,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后于2001年9月完成增资扩股,增至15,000万元人民币。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管理57只开放式基金和9只社保组合,经过16年投资管理基金,在基金投资、风险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助理)及基金经理助理简历

姓名 职务 从事业务年限 截至报告期末说明

刘建先生,国籍中国,经济学硕士,8年证券从业经历,历任一创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经理、投资经理,2009年12月加入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证券投资研究工作,担任固收组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1年1月起担任鹏华中证短期可分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月起担任鹏华中证企业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5月起兼任鹏华中证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对债券投资有深入研究,对债券投资有丰富的经验,对债券投资有深入研究,对债券投资有丰富的经验。

4.2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公司内部的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社保组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不同资产组合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均纳入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在业务流程和岗位职责中制定公平交易的控制规则和控制方法,建立公平交易的执行、监控及审核流程,严控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在投资研究环节,1.公司使用唯一的研究报告发布平台“研究报告管理平台”,确保各投资组在获得投资信息、研究支持、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2.公司严格按照《证券账户管理规定》、《信用产品投资管理规定》,执行投资及信用产品投资指令,并根据相关账户内交易流水,对同一只证券账户内不同产品的投资交易、投资决策、投资组合的构建等进行公平交易的判断;3.在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环节,对投资组合的构建、交易时机选择、交易价格形成等环节进行公平交易的判断,对交易时机选择、交易价格形成等环节进行公平交易的判断;4.对于不同资产组合进行公平交易时,如果相关基金经理坚持不同的价格原则,则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运作引发的争议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制定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公司内部的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社保组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不同资产组合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均纳入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在业务流程和岗位职责中制定公平交易的控制规则和控制方法,建立公平交易的执行、监控及审核流程,严控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在投资研究环节,1.公司使用唯一的研究报告发布平台“研究报告管理平台”,确保各投资组在获得投资信息、研究支持、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2.公司严格按照《证券账户管理规定》、《信用产品投资管理规定》,执行投资及信用产品投资指令,并根据相关账户内交易流水,对同一只证券账户内不同产品的投资交易、投资决策、投资组合的构建等进行公平交易的判断;3.在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环节,对投资组合的构建、交易时机选择、交易价格形成等环节进行公平交易的判断,对交易时机选择、交易价格形成等环节进行公平交易的判断;4.对于不同资产组合进行公平交易时,如果相关基金经理坚持不同的价格原则,则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引发的重大诉讼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制定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公司内部的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社保组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不同资产组合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均纳入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在业务流程和岗位职责中制定公平交易的控制规则和控制方法,建立公平交易的执行、监控及审核流程,严控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在投资研究环节,1.公司使用唯一的研究报告发布平台“研究报告管理平台”,确保各投资组在获得投资信息、研究支持、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2.公司严格按照《证券账户管理规定》、《信用产品投资管理规定》,执行投资及信用产品投资指令,并根据相关账户内交易流水,对同一只证券账户内不同产品的投资交易、投资决策、投资组合的构建等进行公平交易的判断;3.在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环节,对投资组合的构建、交易时机选择、交易价格形成等环节进行公平交易的判断,对交易时机选择、交易价格形成等环节进行公平交易的判断;4.对于不同资产组合进行公平交易时,如果相关基金经理坚持不同的价格原则,则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引发的重大行政处罚、纪律处分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制定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公司内部的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社保组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不同资产组合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均纳入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在业务流程和岗位职责中制定公平交易的控制规则和控制方法,建立公平交易的执行、监控及审核流程,严控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在投资研究环节,1.公司使用唯一的研究报告发布平台“研究报告管理平台”,确保各投资组在获得投资信息、研究支持、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2.公司严格按照《证券账户管理规定》、《信用产品投资管理规定》,执行投资及信用产品投资指令,并根据相关账户内交易流水,对同一只证券账户内不同产品的投资交易、投资决策、投资组合的构建等进行公平交易的判断;3.在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环节,对投资组合的构建、交易时机选择、交易价格形成等环节进行公平交易的判断,对交易时机选择、交易价格形成等环节进行公平交易的判断;4.对于不同资产组合进行公平交易时,如果相关基金经理坚持不同的价格原则,则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引发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制定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公司内部的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社保组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不同资产组合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均纳入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在业务流程和岗位职责中制定公平交易的控制规则和控制方法,建立公平交易的执行、监控及审核流程,严控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在投资研究环节,1.公司使用唯一的研究报告发布平台“研究报告管理平台”,确保各投资组在获得投资信息、研究支持、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2.公司严格按照《证券账户管理规定》、《信用产品投资管理规定》,执行投资及信用产品投资指令,并根据相关账户内交易流水,对同一只证券账户内不同产品的投资交易、投资决策、投资组合的构建等进行公平交易的判断;3.在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环节,对投资组合的构建、交易时机选择、交易价格形成等环节进行公平交易的判断,对交易时机选择、交易价格形成等环节进行公平交易的判断;4.对于不同资产组合进行公平交易时,如果相关基金经理坚持不同的价格原则,则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引发的重大影响事件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制定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公司内部的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社保组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不同资产组合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均纳入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在业务流程和岗位职责中制定公平交易的控制规则和控制方法,建立公平交易的执行、监控及审核流程,严控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在投资研究环节,1.公司使用唯一的研究报告发布平台“研究报告管理平台”,确保各投资组在获得投资信息、研究支持、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2.公司严格按照《证券账户管理规定》、《信用产品投资管理规定》,执行投资及信用产品投资指令,并根据相关账户内交易流水,对同一只证券账户内不同产品的投资交易、投资决策、投资组合的构建等进行公平交易的判断;3.在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环节,对投资组合的构建、交易时机选择、交易价格形成等环节进行公平交易的判断,对交易时机选择、交易价格形成等环节进行公平交易的判断;4.对于不同资产组合进行公平交易时,如果相关基金经理坚持不同的价格原则,则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引发的重大风险提示及相应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制定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公司内部的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社保组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不同资产组合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均纳入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在业务流程和岗位职责中制定公平交易的控制规则和控制方法,建立公平交易的执行、监控及审核流程,严控在